

e-Tax alert

Issue 85 – August 11, 2016



印尼 – 2016稅務赦免(Tax Amnesty)法案

印尼國會於2016年6月28日通過一項期待已久且具爭議性的稅務赦免法案(Tax Amnesty Law)，該法案為第11/2016號法，由印尼總統佐科威(Joko Widodo)簽署，並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

此法案目的在增加國家稅收，使稅制改革更具公平性。印尼央行預計該赦免案將可為國家帶來約560兆印尼盾（約420億美元）的資金回流，以及165兆印尼盾的清算稅款(Clearance Levy)。然而，一些分析師對金額並不如此樂觀。

法案焦點

參與稅務特赦之優點	不參與稅務特赦或提交“不完整”資料之影響
<p>針對所有以前年度至最近一期，已申報於聲明函(Declaration Letter)之資產，皆可豁免任何納稅義務，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納稅款、 - 行政處分；及 - 稅務刑事處分。 	<p>如果在198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有任何未申報資產，將會被印尼稅局視為“額外資產”，並根據一般稅法規定處理。</p>
<p>清算稅稅率(Clearance Levy Rate)相較於一般稅率顯著降低（企業為25%，個人為30%）。</p>	<p>根據一般稅法規定處理，應納稅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為不參與之情形：依據現行稅法按全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和罰款； - 如為提交“不完整”資料之情形：其差額將以一般稅率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加計200%的行政裁罰。

參與稅務特赦之優點	不參與稅務特赦或提交“不完整”資料之影響
不會對截至去年稅務年度進行稅務查核、初步證據調查和/或稅務調查。	
該赦免案涵蓋所得稅、增值稅以及奢侈品銷售稅。	
適用於所有納稅義務人，包括沒有註冊登記之納稅義務人。但已被檢察官調查、正在進行司法程序和/或已被判刑之納稅義務人除外。	
將停止任何正在進行的稅務審查、初步證據調查及稅務調查。	
凡於2017年12月31日前轉讓有形資產(土地、建築物 and 股份)者則可適用。	
可重複提交聲明函，惟截至2017年3月前，至多可提交3次。	

參與稅務特赦之影響

除上所述優點，參與稅務赦免有下列影響：

- 境外匯回之資產，自移轉日起，必須在印尼投資至少為期3年；
- 自獲得確認函（印尼財政部或印尼稅局對於聲明函核發之核准函）之日起3年內，境內資產不得轉出印尼；
- 必須維持會計記帳要求之納稅義務人（通常為企業），對於最近期所得稅申報書與聲明函之間的差額為額外資產之增值（incremental value of the additional assets），必須記載為額外保留盈餘；
- 所有額外資產，不論有形或無形，在計算應納稅額（通常為企業）時，不得計算折舊或攤銷；

- 公司累計虧損不得於以後年度扣抵；
- 任何溢繳稅款（所得稅和增值稅）不得於次月以後扣抵；
- 納稅人不得申請溢繳稅款之退稅；
- 必須繳清所有應納稅款；以及
- 納稅人不得對截至最近期之任何納稅申報書進行修正。

清算稅(Clearance Levy)稅率

如上所述，針對赦免案發佈前的未申報資產(non-declared assets)，須支付清算稅。清算稅稅率依據不同情形而異（例如是否為境外或印尼基金、申報期間等）。根據所提交的聲明函之時點不同和是否匯回資產等，清算稅稅率介於2%至10%。

清算稅稅率	2016年 7-9月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1-3月
境外資產申報-不匯回印尼	4%	6%	10%
境外資產申報-匯回並投資在印尼至少3年	2%	3%	5%
境內資產-保留在印尼至少3年	2%	3%	5%

除此之外，根據該法案規定，若納稅義務人營業額少於48億印尼盾，可適用特別清算稅稅率：

- 對價值高達100億印尼盾的未申報資產，適用0.5%之稅率；以及
- 若超過100億印尼盾，則適用2%之稅率。

清算稅稅率之計算

清算稅的課稅基礎，係以未申報資產之資產淨值(Net Asset Value, NAV)，減除直接與已申報資產相關之未償還負債或貸款。在計算NAV時，須注意下列幾點：

- 必須以印尼盾計算；
- 現金必須使用名目價值，而非現金資產則必須使用公平市價；
- 負債之減除限額如下：
 - 企業：以未申報資產價值的75%為限；及
 - 個人納稅義務人：以未申報資產價值的50%為限。

- 所有以其他幣別計價之資產及負債，必須使用由印尼財政部於最近期稅務申報書之財務年度終了發佈的匯率換算為印尼盾。

關於參與者(Participants)之規範

納稅義務人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可適用稅務赦免法案：

- 需具備稅籍編號(NPWP)。若無，目前仍有可能在參與前註冊取得稅籍編號；
- 需支付清算稅額；
- 需繳清所有未償付稅額；
- 按照稅法規定申報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
- 撤銷所有仍在進行之法律/稅務程序，例如溢繳稅額之退稅、減輕或撤銷核定通知書、稅捐稽徵函、稅務爭議、稅務訴訟、司法審查。

關於聲明函之規範及應檢附之文件

聲明函必須包含下列資料並檢附相關文件：

- 納稅義務人之身份號碼；
- 資產之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資產地點、取得年份等；
- 負債之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貸款合約；
- 資產淨值之計算；
- 清算稅額之計算；
- 清算稅額繳款單；
- 最近一期年度稅務申報書副本；
- 稅款結清之證明文件；

- 將撤銷所有稅務爭訟及退稅申請之聲明書；
- 針對境外匯回資產，須聲明所有境外資產自移轉日起，將投資在印尼至少為期3年；及
- 針對境內資產，須聲明自獲得稅務赦免確認函之日起3年內，境內資產不會轉出印尼。

聲明函必須由納稅義務人簽核，如由個人簽核，或由公司章程所載之最高管理階層簽核（通常為總裁或董事），可允許指派代理人簽核。

正式程序

納稅義務人必須透過其管轄稅務機關，或由印尼財政部指定之其它地方，向印尼財政部提交已簽署之聲明函及附件，並取得收據。

在提交申報書及稅務赦免核准期間，針對以前年度至最近的稅期，納稅義務人將不會遭受稅務查核、初步證據調查或稅務調查。此外，對於正在進行之稅務查核、初步證據調查或稅務調查也將暫時停止進行。當印尼財政部核發稅務赦免核准或確認函時，將會正式停止所有相關查核。

若因後續所提交之聲明函，或因對聲明函內容進行修改，而導致有溢繳清算稅額之情形，該溢繳稅款需自取得稅務赦免核准，或自後續所提交申報書日起3個月內退還，或需同其他稅款一併計算。

資訊揭露之保密義務

於聲明函所揭露之資訊，不得用於偵查、起訴或對納稅義務人之任何刑事控告。如有違反，將被判處最高5年入監服刑之刑事處罰。

KPMG觀察

儘管該赦免案具爭議性，但仍有幾項值得所有納稅義務人考慮的優點，因為一旦參與這次的稅務赦免，所有以前積欠稅款將予以免除，並延續至往後年度。

然而，該赦免案仍有幾項重點待釐清，在後續訂定細部法規實需加以解決，例如如何證明資產的公平市價、如要證明資產真實存在，需提交證明文件為何、使用境內基金為私人目的等。基於該赦免案的複雜性，建議在申報之前應先向外部稅務專業人員，作進一步諮詢。

資料來源：印尼KPMG – Tax Amnesty Indonesia 2016 (2016.7.21)

國際租稅諮詢服務團隊 International Tax Services Team

陳彩鳳 執行副總

李婉榕 副總經理



安侯建業

Contact us

許志文
營運長
+886 (2) 8101 6666 (分機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葉維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2281)
wyeh@kpmg.com.tw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3174)
kchen4@kpmg.com.tw

張芷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4590)
schang1@kpmg.com.tw

吳昭德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3878)
ewu2@kpmg.com.tw

黃素貞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3567)
viviahuang@kpmg.com.tw

何靜江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1450)
jessieho@kpmg.com.tw

何嘉容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2628)
vivianho@kpmg.com.tw

陳彩凰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8995)
hazelchen@kpmg.com.tw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705)
eting@kpmg.com.tw

游雅潔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139)
ryu17@kpmg.com.tw

蔡文凱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4581)
ktsai@kpmg.com.tw

吳能吉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178)
aikeywu@kpmg.com.tw

[kpmg.com/tw](https://www.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